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清申111号

申请人：广东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法定代表人：罗裕樟。

委托代理人：张龙龙，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娜，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货柜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沙面大街。

法定代表人：周源德。

申请人广东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某货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在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于2025年12月3日向本院申请对某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并于2025年12月8日向某某公司邮寄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该邮件因收件人无号码且已搬迁，于2025年12月12日被退回妥投。

2025年12月10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

异议通知书。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周源德，住所在广州市沙面大街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81C5Y1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和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79.9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期限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1996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承运黄埔至红海、地中海、欧洲、东非、西非等航线经香港转口的进出口贸易物资的集装箱运输任务；承运香港至黄埔的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的集装箱货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广东省港澳航运公司、广东省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某有限公司）、香港有信运输公司。

根据某公司提交的资料显示，某某公司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粤工商管处罚字[2002]第 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某某公司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现为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被申请人某某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公司以股东身份申请对某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某有限公司对广州某货柜运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丹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助 理 崔馨月  
书 记 员 蔡晓屏